

裁判選輯及評釋：行政

楊岡儒*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53號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111年05月26日

【裁判案由】交付法庭錄音光碟

【裁判要旨】

按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乃是對法院提供訴訟服務所支付之規費，或係為填補法院提供特定訴訟服務之成本（例如：郵費、差旅費或鑑定費等）。法院收取法定限額之訴訟費用後，只要有提供對應之訴訟服務，即沒有「再主動自行退還當事人已繳納訴訟費用」之正當理由。只在「法有明文」之情況下（例如：「溢繳」或案件經「撤回」等情形¹），法院才得主動自行退還當事人繳納之訴訟費用。至於法院依法收取並應解繳國庫之訴訟費用，均源於當事人依法之暫繳，而有「應如何為終局之主體歸屬」議題存在，要依訴訟法中之「訴訟費用負擔」規定來決定。此等歸屬規定之具體內容，大原則是以訴訟之勝敗為決定，但並非沒有微調規定，例如：民事訴訟法第80

條、第80條之1、第81條²、第82條等條文。依此等具體規定，勝訴當事人有可能在特定情況下要負擔訴訟費用，敗訴當事人亦有可能勿庸負擔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評釋】

本件為「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所涉事件，而針對訴訟事件，依法得聲請交付錄音光碟者，係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等規定，相關法規則係準用之。據此，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自得遵期繳費依程序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光碟，基於隱私或機密，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其內容，而對此類限制之裁定，得為抗告。另外，由於因法庭錄音光碟內容常涉及訴訟資料或當事人及他人之「個資」或「隱私」，是觀察其個案之「聲請交付」，仍宜審酌應有正當理由，亦即應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以避免浮濫併充足權益之保障。而法院裁定許可，聲請人亦應就其錄音之內容（含衍生之譯文³），為自我抑制，以免衍生不必要之紛爭。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編輯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註1：筆者採取「折衷說」見解，認為基於保障當事人權益，懇請略有調整之必要，並認同本號見解「微調」之見解，認為已採取彈性之規定有助於保障訴訟上權益。以上請詳本文後述之論述。關於訴訟費用之部分，係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共同之課題，懇請司法前輩師長、賢達們鑒察。

註2：民訴第81條規定：「因下列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一、勝訴人之行為，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二、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由該條觀察，確實畀予法院較大之裁量權。

註3：誠然，取得光碟之當事人（聲請人）或稱：「其係依照開庭之『記憶』而寫」云云，但詳諸常態以

【導言】訴訟費用或裁判費負擔之實務問題

「民主法治國家，舉凡有爭執，當依法為解決，若法制不足時則應予補充之。」此點並不因當事人、標的、訴之聲明或個案之標的價值（例如標的物價值或財產權價值）等而有所區別。換言之，人民有權利，依法即應予保障之，至於是否能得到充足或完整之保障，端賴其在時空、法制上等各種主張或請求，例如透過調解制度、訴訟上舉證良窳或時效上制度之是否抗辯等。本件原因事實為任用事件，惟然細部涉及「交付光碟乙事」，卻因此迭生多筆訴訟，這是筆者審慎觀察後，撰寫該文以饗實務，俾使往後避此紛爭，以俟周延。

一、訴訟費用或裁判費應如何負擔，是否毫無彈性？

(一) 司法造法、職權裁判之思考

目前就民訴或行政訴訟觀察，後者之各項訴訟上費用相對不高，審酌勞費之困頓，照理說應無需繁長之抗告程序問題，但秉持「有權利就有救濟」之旨，並不因標的或金額高低而分。據此，本件評釋或可從宏觀角度觀察，主要在於「訴訟費用等，於實務上應如何妥善負擔？」誠然，法制上多以「民訴之規定為主」，也恰如本號行政裁判所示，但是否宜應有彈性？這是筆者所思考之問題，在行政訴訟準用民訴、民訴修法或立法之前，或許可透過實務函釋、司法造法爰

以補充，俾使人民權益獲得較充足之保障。

就「訴訟費用之負擔」，可以觀察一個有趣的現象，民訴規範是由「敗訴當事人負擔」為原則，並在法制上設有其他「列舉之規定⁴」，遺憾的是法規或並非「例示規定」，因此只能透過法官職權，依現有法規裁判其費用之負擔，但也可能造成某些束縛或依法難以裁量。舉例而言，本件原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下稱「原審裁定」），針對「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提到「聲請」不徵裁判費，這為理所當然，而法院裁定許可交付，聲請人當然要繳納「拷貝光碟的費用」（實務尚有隨身碟等方式），均需依規定繳納聲請錄音光碟費用，乍看一個非常簡單的問題，到底哪裡出問題？原因就是「聲請人跑去抗告！」

(二) 由實務簡單問題，延伸進入各種複雜思考？

承上，一個非常簡單的實務問題，結果就產生一個裁定：「關於本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就聲請交付光碟費用及最高行政法院『發回前』之抗告訴訟費用，均應由聲請人負擔？」看到此，可能有些實務界朋友一下子轉不過來，筆者長年教導民訴課程，兼稍有一點實務經驗，一看就笑，該案真是一個好教材，恰巧可以回溯釐清「訴訟費用怎算？」

當一路「畫圖」回歸按圖索驥，會發現現

觀，錄音錄影之客觀紀錄模式與（逐項）記憶之筆錄或筆記方式，例如：譯文方式之記載，顯有不同，尚祈諒察。

註4：此為筆者之了解，或實務上有認為為例示，即採取「較彈性之解釋」，此點筆者萬分贊同。

行法（民訴、行政訴訟）等之規範真的有點簡略，也可能造成法官裁判上之問題，為避免文繁，或請參考原審裁定全文，進而追索原案歷審過程⁵。本文就暫且容略，僅提出本問題點（訴訟費用之負擔）供思維。

二、本案之見解，「相關法理」之初步說明

當再次回歸「訴訟費用應如何負擔？」為思考，以下請參考本號相關裁判之層次及關鍵見解。

（一）本案之程序流程

「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其程序本質純屬聲請人一方啟動法院審查是否合於上開規定而應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109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此部分基於「法院審查」，其程序在於「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等判斷，尚無疑問，有爭執部分係：該號裁定係補充：「原裁定主文應補充第三項『發回前抗告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是以該案又經抗告至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53號），將該裁定廢棄，並發回認為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為裁定。

（二）法律爭點所涉「相關法理」之初步說明

詳觀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53號裁定，很特別是提出「法律爭點所涉相關法理之說明」，非常值得參考。準此，該案給予實務上真正應參考的內容，遠比表面上來的深且遠。請觀察最高行政法院該號裁定整理的三點（本案法律爭點所涉相關法理之說明）：

- 「1.按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乃是對法院提供訴訟服務所支付之規費，或係為填補法院提供特定訴訟服務之成本（例如郵費、差旅費或鑑定費等）。法院收取法定限額之訴訟費用後，只要有提供對應之訴訟服務，即沒有『再主動自行退還當事人已繳納訴訟費用』之正當理由。只在『法有明文』之情況下（例如溢繳或案件經撤回等情形），法院才得主動自行退還當事人繳納之訴訟費用⁶。
- 2.至於法院依法收取並應解繳國庫之訴訟費用，均源於當事人依法之暫繳，而有『應如何為終局之主體歸屬』議題存在，要依訴訟法中之『訴訟費用負擔』規定來決定。此等歸屬

註5：筆者僅簡要提出問題點，懇請海涵及鑒察。

系爭案件係「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有關任用事件，經原審法院於民國（下同）108年7月25日以（北高）107年度訴字第561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抗告人提起上訴繫屬中，於108年9月12日向原審法院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經原審法院108年度聲字第130號裁定駁回後，提起抗告，嗣經本院109年度裁字第1139號裁定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詳本號裁定）。」該案之個案認定由法院判斷，本文係就其爭點及法律評價為評釋以供參考。若有興趣或可檢索「李O精」及行政法院。或經檢索比對，司法前輩及賢達們可會心一笑，就本案察覺怎會有如此有趣的的問題？

註6：此點筆者知悉實務之為難，但懇請實務賢達見諒；筆者認為如採此見解，民訴相關法規如果過於僵化，容有修法必要。懇請詳本文之代結論所論述。

規定之具體內容，大原則是以訴訟之勝敗為決定，但並非沒有微調規定，例如民事訴訟法第80條、第80條之1、第81條、第82條等條文。依此等具體規定，勝訴當事人有可能在特定情況下要負擔訴訟費用，敗訴當事人亦有可能勿庸負擔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3.而本案爭議表面上看來，僅是抗告人『單方』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遭原審法院駁回所生之抗告爭議，似乎不具『爭訟性』。但深入理解，其乃是『鑲嵌』在原審法院107年度訴字第561號任用案由之實體爭訟案件中，其爭訟性格依然可見，縱令聲請程序爭議被從實體案件中分割出來，單獨依抗告程序處理，但抗

告程序所生之訴訟費用負擔議題時，仍然有必要參酌本件實體爭訟案所應適用之『訴訟費用歸屬法定標準』，以為判斷⁸。」（以上引用該號裁定）

三、宏觀及微觀、衡平之見解，法規及法院之裁量

筆者在下標題時，深思頗久，最後定此「宏觀及微觀、衡平之見解，法規及法院之裁量」，期盼能有助益於實務司法。

- （一）當整體觀察（民事、行政）訴訟最終結果，關於其訴訟費用最終負擔，顯然會有三種「簡化之模式」內容：「1.由敗訴者負擔；2.比例或狀況調整（如現行法規）；3.法院裁量權（彈性）。」
- （二）由以上觀察，或認為筆者之見解「透

註7：關於「交付光碟錄音之必要性？」按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光碟，由法院就具體個案審酌該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及有無因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性，而為許可與否之裁定。舉例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聲字第130號裁定：「按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19條定有明文，行政訴訟法第132條規定於行政訴訟言詞辯論準用之。又按法庭錄音之目的，在輔助筆錄之製作，並維護法庭活動之公開透明，復作為校正筆錄是否正確之參考。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上開法庭錄音光碟之理由係為瞭解相對人之抗辯，惟衡情其並非不可經由相對人所提出之行政訴訟言詞辯論意旨狀內容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所記載之相對人聲明及陳述予以知悉上情，則上開法庭錄音光碟之交付，難認係使聲請人達成明瞭相對人之抗辯及其為上訴法律攻防之必要方法，況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本院前揭各開庭期日之真實法庭活動與法院筆錄內容有何不符之處或有何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亦未具體敘明有何程序違背或法院筆錄疏漏，必須透過法庭錄音光碟之交付，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核聲請人之聲請尚難認有其必要性，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申言之，常見為：「聲請人業已敘明其係為確認筆錄正確性之需要，自係以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所需為理由，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而宣判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部分，筆者則認為應駁回。除非聲請人質疑法院並未依法宣示，此另論之，惟查，常態宣示判決當事人或不到庭，若無其他事證以佐，僅提出以此質疑，似非正當理由。

註8：本文非常贊同本號見解之2、3論證，詳言之，該號之2、3見解確實指出實務上目前之問題及適度解決類案之訴訟費用負擔之調整（彈性）；但懇請注意，該案之爭點及「相關法理」之初步說明，正足以顯示法制上之不足或應填補，該號裁判功勞之大，令筆者深心尊敬之。

過法制彈性方式及委由法院裁量」，似乎與現行法制差距不大，但為何筆者仍要提出？況且「司法人力資源嚴重不足」，楊律師您提出這個建議，豈非要累死法官們？筆者用意非在此，懇求鑒察。一般民事、行政事件之常態案件之「訴訟費用負擔概然率上有爭議之比例不高」，以筆者個人所知，幾乎百分之九十幾以上應無爭議。而恰如刑案之量刑，為何近年開始逐漸尊重之？**多一道審酌程序，多一道保障，以免爭議之。這是筆者深心為司法之建言與諫言，盼司法仁人智者諒之。**或許多年後，民事、行政可採此程序，均無爭議，或為司法之幸？

請觀察法制上之（訴訟費用負擔）「列舉式」容易造成僵化，若法官審查從嚴，以法條規定之內容、意涵或解釋，容易產生限縮或拘限性。而所稱之「裁量」自然大幅限縮，舉例而言，例如民訴第81條所定「勝訴人之行為」或「敗訴人之行為」，就「行為」二字觀察，學理上自然可以從寬從廣，但實務上呢？若限縮在訴訟行為，兼以條文全文係「伸張或防衛權利」為觀察，例如：「起訴、捨棄、認諾、撤回、和解、上訴、抗告」等訴訟行為固然無疑，但如果訴訟上「各種行為呢？」以上「言簡意賅」，或「要言不煩」，懇請參考之。

四、本號裁定之論證

回歸本號裁定之論證，最高行政法院111年

度抗字第53號所示，或可供實務警示，以下筆者整理之：首先，在前開「法理基礎」下，該號裁定認為：

（一）本案應適用之相關法規範

分別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第4項、行政訴訟法第264條、第267條第1項、第98條之4、第100條第1項前段等。而其他事件，例如若為民事事件，或類同此，細部則有訴訟費用判斷之問題，均悉依照各該訴訟法規定之，茲不另論。

（二）前開法規範對「本案事實」之法律涵攝、費用負擔？

- 1.本件歷審過程（略）。
- 2.1,000元抗告費，其主體歸屬之法律判斷，所應適用之相關規定？

（三）筆者觀察該號裁定整理「抗告費之主體歸屬之法律判斷」，其中提及

- 1.本案因有相對人，整體上仍具爭訟性。
- 2.原審法院自應參照判決結果（抗告人敗訴），一併審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1條規定之要件，決定裁判費之主體歸屬。
- 3.廢棄理由：原裁定僅以「抗告人即為聲請人，聲請案不具實體爭訟性」，即謂「該筆抗告費用應由抗告人負擔」，尚嫌速斷。
- 4.準此，該號裁定認為：「因上述民事訴訟法第81條規定要件是否具備，需經實體調查，本院自為『事實認定』有所困難，有由原審法院調查後更為裁定之必要。」

申言之，民訴第81條所定為：「因下列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

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一、勝訴人之行為，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二、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亦即筆者前段所談，原審對此如何「判斷」「（訴訟）行為？」是以，筆者認為「系爭民訴法規對本案事實之法律涵攝」，委由法院判斷，然改依民訴第81條所定，是否已臻明確？

五、代結論：實務上值得省思的問題，如何依職權衡平裁量，才能真正保障當事人？

筆者先提出一個「思考問題」：如果起訴溢繳裁判費，對造當事人不知悉？誠然，繳低了要「補繳」固然無問題。若**如果溢繳，對造當事人不知悉？**此時法院在程序上是否有闡明義務？這是一個非常為難的課題，而且筆者認為不影響「本訴訟之實體裁判認定」，換言之，若確實溢繳而未闡明，不應苛責法院未詳盡闡明義務，但若明顯可知呢？以下是筆者在實務上遇到一個頗有趣的問題，爰分享給司法前輩及賢達們。該案抽象整理後如下：

當事人原告「起訴（有委任律師為訴代，此部分不另論）」，一審之裁判費係以民訴第77條之12「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

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即新台幣（下同）165萬⁹定之。

該案嗣經一審費用裁定及原告繳費後，本件訴訟結果，一審判決被告敗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案經上訴，就訴訟費用核定程序「抗告」，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1年度抗字某號民事裁定另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玖仟貳佰元。」

準此，本件之訴訟標的「裁判費價額9,200元」，一審僅應繳裁判費1,000元，二審¹⁰上訴裁判費為1,500元。但**一審已繳「裁判費1萬7,335元及命被告負擔？」**

該案不論已委任律師為原告訴訟代理人卻起訴「裁定補繳」之程序問題¹¹，「原告起訴且已繳費，確實被告無法抗辯不服！」請問被告敗訴，依民訴規定，訴訟費用最終負擔如何判斷？依法原則上應由被告負擔。或言，可在一審主張由法院審酌訴訟費用之負擔，但實際上成效甚微，且由於訴訟尚有「上訴後」之審級之勝敗，常態上咸應為整體觀察，例如：二審若為終審法院（不得上訴三審），二審之訴訟費用整體之判定即屬重要之。

當「二審應定訴訟費用之總額負擔」，卻發現一個頗巧妙的為難狀況，也就是「現行民訴法規之規定可能過於僵化？」是以若以該案為抽象舉例，一審之標的裁判費起訴被認為「165萬定之」繳納「1萬7,335元裁判

註9：該案：「一審」裁判費17,335元、「二審」裁判費26,002元。

註10：筆者並無意針對「民訴程序轉換」之民事審級問題討論，僅就本件所凸顯之「訴訟費用」繳納或負擔為問題討論之。

註11：此部分為民訴施行法第9條之程序問題，程序上不另論之。

費」，經上訴二審更為「(一審)裁判費價額9,200元」，其間「價額差異足足達179倍」，應如何定一、二審裁判費以之衡平？

或許透過本號裁判，可適用或類推民訴第81條等規定，審酌「勝訴當事人有可能在特定情況下要負擔訴訟費用，敗訴當事人亦有可能勿庸負擔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以茲衡平暨彈性處理，詳言之，當定訴訟費用負

擔「二審改定標的之訴訟價額」，就確定判決之整體訴訟費用自應「依職權定裁判費用」。而實務上之各種類案，若當事人不明法律規範，此種情況恐怕是一個實務上亟待解決之問題，且此類民訴修法不易，或可透過實務見解調整，或以行政函釋，漸以緩和之？並衷心期盼民訴將來對此修法，俾利法官「得」依法彈性處理之，是為至盼。

稿 約

- 一、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
- 二、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
-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 四、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 五、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 六、本刊為公會刊物，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不計稿酬。
- 七、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
- 八、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如作者拒絕者，應特別註明。
- 九、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除第六條規定外，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當酌致稿酬如下：
 - (一) 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外文稿酬另議。
 - (二) 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每字新台幣0.5元。
 - (三) 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 (四) 翻譯之文稿，每字新台幣0.5元。
 - (五) 未具原創性，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除有例外，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
- 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若已完成編排作業，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
- 十一、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